

《旅行社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公布 旅行社强迫购物最高罚款30万

“8月1日，国家旅游局公布了《旅行社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针对近些年频发的游客不文明行为、出游安全、不合理低价等问题均作出了相应规定，并首次明确旅游网站提供虚假信息也需担责。

关注1 游客被强迫购物 可要求旅行社垫付退货款

对于近年来经常发生的强迫购物、自费现象，新修订的条例中明确规定，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购物次数、停留时间、购物场所的名称和主要商品情况；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内容、价格及活动时长；不参加相关活动的旅游者的行程安排；并与旅游者协商一致，由旅游者签字确认。

同时，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通过安排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或者旅游者购物消费，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获取相关经营者给予的财物。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此外，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中指出，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就其所购物品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费用，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关注2 提供虚假信息 旅游网站也需承担责任

目前，市场上存在众多在线旅游网站，本身并不提供产品，而是让游客通过网站的平台去预订购买其他旅行社等供应商的产品。对于这类网站，条例中规定：旅游者在网络交易平台订立包价旅游合同与旅行社产生纠纷的，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协助解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旅行社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旅游者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同时，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旅行社业务经营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此外，网络搜索平台提供者有偿提供搜索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旅行社业务经营相关信息虚假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因未更正或者删除对旅游者造成损害的，与该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搜索平台提供者无偿提供搜索服务的，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更正或者删除相关信息，对旅游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资料图片

关注3 不文明游客 乘坐航班或将受限

针对我国游客在出游过程中发生的不文明行为，条例规定，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不文明行为的，旅游主管部门可以将旅游者的相关信息纳入不文明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布，并向公安、海关、检验检疫、边检、交通、金融

等部门和机构、行业组织及有关经营者通报。有关部门和机构、行业组织、经营者可以根据职责权限在征信系统中记录，以及采取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参加团队旅游、乘坐航班等惩戒措施。

关注4 不合理低价揽客 旅行社最少罚款3万元

目前有不少旅行社、旅游网站经常打出超低价的旅游产品。对此，条例第九十七条中指明了多条违规行为，其中就包括无正当、合理理由以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行为；同时还有因旅游者的年龄或者职业差异而提高旅游费用的；指定的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其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明码标价，或者利用虚假、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旅游者进行交易，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

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等行为。对于以上行为，条例规定，有其中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取消出境旅游业务许可、边境旅游业务许可，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关注5 出境游客人 需随身携带安全信息卡

近期，世界各地安全事故频发，不少游客因此受到影响。因此，条例此次还新增了关于确保出游安全的相关规定。其中规定，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

疾病等信息。而遇到突发事件或者涉旅安全事故发生后，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向旅游及相关部门报告，在境外发生的，还应当报告我国驻外机构、当地警方；同时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自行或者根据旅游主管部门、有关机构的要求，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调整或者中止行程，以及撤离风险区域。

晚综

□释疑

游客哪些行为属于“不文明”

在此次新版旅行社条例中指出，旅游者不文明行为记录和惩戒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而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游客在境内外旅游过程中发生的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序良俗，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主要包括：

- (一) 扰乱航空器、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
- (二) 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 (三) 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民族生活习惯；
- (四) 损毁、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
- (五) 参与赌博、色情、涉毒活动；
- (六) 不顾劝阻、警示从事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
- (七) 破坏生态环境，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
- (八) 违反旅游场所规定，严重扰乱旅游秩序；
- (九) 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要闻速递

国防部回应日防卫白皮书 奉劝日方停止错误言行

8月2日消息，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就日本发表2016年版《防卫白皮书》发表谈话。吴谦表示，日本防卫省8月2日发表的2016年版《防卫白皮书》，其涉华内容不改以往的陈词滥调，妄议中国正当合理的国防和军队建设，无端炒作南海、东海等问题，满篇充斥着对中国军队的恶意，对中国与邻国关系的挑拨，和对国际社会的欺骗。中国军队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并向日方提出严正交涉。

吴谦称，在南海问题上，日方极尽挑拨离间之能事，妄图把南海的水搅浑，想浑水摸鱼，从中渔利。在这里，我们必须正告日方，南海的航行自由本来就没有问题，反倒是日本等域外国家插手南海问题，破坏了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奉劝日方停止错误言行，以免“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吴谦指出，在东海问题上，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是中国固有领土，这有着充分的历史和法理依据。日方多次炒作中国军机“异常接近”，在这里我想提醒一下日方，你们在这个问题上还欠中方一个交代。如果我们看一下2014年6月中国国防部公布的相关视频，我们就可以清楚地发现谁才是危险的制造者，谁才是规则的破坏者。日方还在白皮书中无端指责中国军队在钓鱼岛附近单方面升级行动，在这里我必须明确地指出，中国军队的行动完全基于钓鱼岛属于中国这个铁的事实。

吴谦强调，日方的所作所为，根本目的是为其大幅调整军事安全政策、大力扩充军备、甚至修改和平宪法制造借口，这种动向值得国际社会高度关注与警惕。我们敦促日方反思历史，尊重历史，停止对华无端指责，停止挑拨相关国家关系，停止欺骗国际社会，以实际行动为中日关系的改善和发展创造条件。

据中新网

社会团体不公开信息 将取消税收优惠资格

8月1日，民政部在官方网站公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不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的社会团体，将被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资格。

《征求意见稿》明确，社会团体应当向社会公开章程、负责人、组织机构信息，以及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和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同时，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社会团体连续2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被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资格。

此外，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上字样。

据新华社